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1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、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1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91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5,120万份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廖卫平、颜克益、王新
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